

監察院 110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地 點：本院第 3 會議

主 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麗雅、葉委員雅倩、張委員蔭廉、蔡委員芝玉、柯委員敏菁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

列席：張專門委員坤海、林科長俊緯

紀 錄：黃專員文昌

一、報告事項

宣讀 110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(下同)7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，國內 COVID-19 國內疫情持續緩降，宣布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策略，研議本院相關防疫鬆綁措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宣布通案性原則，以室內 50 人，室外 100 人為上限外，其餘如餐飲防疫措施等，仍維持現行三級管制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會議主辦單位於會議通知上註明自備水杯之意旨。

案由二：人事室提案配合防疫警戒降級，本院是否仍實施輪流居家辦公，以及是否持續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是否仍實施居家辦公部分，審酌疫情警戒已調降至二級，建議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取消實施居家辦公，恢復正常到院上班。日後疫情指揮中心如又宣布疫情警戒升至三級，即再啟動實施輪流居家辦公。
- 二、另為避免集中於尖峰時間通勤，分散上下班人潮，建議仍持續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。除業務需要外各單位儘可能協調分流上班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45 分

主席：副秘書長劉文仕